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類別：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應徵資格：

- (一)歷次甄選條件：每人限擇一類別報名。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以後各次招考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三、甄選教師類別及員額：

- (一)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類別	員 額		備 註
	正 取	備 取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	1 名	擇優若干名	1. 教師差假。 2. 聘期預估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

1.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2. 備取：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
3. 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四、招考公告，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公告地點及方式：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三)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報名日期	10/19(一) 上午 9-12 時	10/21(三) 上午 9-12 時	10/23(五) 上午 9-12 時	10/28(三) 上午 9-12 時	11/02(一) 上午 9-12 時
甄選日期	10/19(一) 13:30 報到 14:00 起甄試	10/21(三) 13:30 報到 14:00 起甄試	10/23(五) 13:30 報到 14:00 起甄試	10/28(三) 13:30 報到 14:00 起甄試	11/02(一) 13:30 報到 14:00 起甄試
成績公告	10/19(一) 18:00 前公告	10/21(三) 18:00 前公告	10/23(五) 18:00 前公告	10/28(三) 18:00 前公告	11/02(一) 18:00 前公告
報到日期	10/20(二) 中午 12 時前	10/22(四) 中午 12 時前	10/27(二) 中午 12 時前	10/29(四) 中午 12 時前	11/03(五) 中午 12 時前
	公告時間視學校會議時間進行調整，最晚於當天晚上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並應依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報名：

- (一)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簡章及表件請自行下載。(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注意報名截止時間 12:00 截止)，聯絡電話 02-29329431*56 植主任。
- (二) 報名方式：報名時應提供文件：1. 報名表(請附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 簡要自傳、3. 切結書(一)(二)、4. 個人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及 5. 教案 3 份(格式自選)等。
- (三) 報名費：新台幣三百元。(現場繳納，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 (四) 錄取後報名當日檢驗相關證件正本：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符合甄選類別資格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正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3. 一般地區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本。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美勞、童軍、民俗體育、游泳、資訊或運動教練資格證明或指導證明等。(無則免繳)
 5. 男性如已役畢請附退伍令、如免役請附免役證明、服役中請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尚未服役者免檢附。(無則免繳)
 6. 相關服務證明書正本。(無則免繳)

六、資格審查：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資料審查：請依照簡章內容提供相關文件。
- (二) 甄選地點：本校教室，當天現場安排(依照報名順利進行)
- (三) 甄選內容，分為教學演示及口試兩部分：
 1. 教學演示：
 - (1) 教學簡案一式 3 份。(格式自訂，報名時檢附)

- (2) **教學時間 10 分鐘為限。**(試教班級無學生，現場提供投影機)
- (3) 演示內容：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並任選下面一個領域進行演示：「學習策略(搭配國語或數學)」、「社會技巧」或「生活管理」。

2. 口試：

- (1) 簡單自我介紹，**口試時間 10 分鐘為限。**
- (2) 包含教育專業理念、教學實務經驗、班級經營、學科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配合等。

七、成績配分比例：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 (包含教學目標掌握、流程、教法、班級經營、教具運用)，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教育專業、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經驗運用、表達能力)。

八、甄選成績計算：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另備取候用人員若干人，備取候用人員以依序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之缺額為限，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或減額錄取。

九、請成績複查時間為公告錄取名單後至次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教務處 (電話：02-29329431#15) 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致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
- (三)代理教師如因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另聘期如因此致未滿 3 個月，則待遇改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四)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錄取應聘後應遵守 107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依 108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38959901 號函辦理)，若有違反教師法或教師聘約者經教評會決議將予以停止聘約。
- (五)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報到後依規定遴用，並接受學校職務、課務、工作項目安排。
- (八)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

網站。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一)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事項，由甄選委員會書面或電話通知。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件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報考類別：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貼相片處
現職服 務學校		職 稱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必填)： E-MAIL(必填)：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研 究 所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教師 登記	國小		證 書 字 號			
	其他					
經 歷	任 職 學 校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本 欄 由 審 核 人 員 註 記	1. ☐ 報名表(附照片) 2. ☐ 簡要自傳 3. ☐ 學歷證明書影本 4. ☐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 ☐ 退伍令、免役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7. ☐ 報名委託書 8. ☐ 切結書(一)(二) 9. ☐ 服務證明(無者免) 10. ☐ 專長、特殊表現及研究著作等 11. ☐ 教案3份					
備 註	錄取報到當日檢驗正本。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資 格 審 核 簽 章	☐ 合格 ☐ 不合格		報 名 費 簽 收 章		應 試 人 證 件 驗 畢 發 還 簽 收 處	

簡要自傳

請說明：1. 個人簡介、2. 相關工作的經歷或表現、3.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如藝能班、讀書會、研習選修課程、著作）、4. 專長及興趣及曾參加之社團活動、5. 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6. 報考本校的動機、7. 對工作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畫、8. 其他（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本表格得自行延伸加長）

[illegible]

切 結 書 (一)

本人報名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二）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資料項目	勾選	備註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錄取後報到當日檢驗正本 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2. 教師證書。	☐	
3. 學經歷證件影本。	☐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	
5. 簡要自傳。	☐	
6. 教案 1 式 3 份	☐	
7. 其他：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興德國小代理教師甄選評審、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三)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